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 實習指導教師服務辦法

108.04.24 108 年 4 月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112.06.1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校名)

第一條 為提升本科教師臨床實習教學之實務能力與專業知能，特訂定「護理科實習指導教師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學方面

- (一)依各科實習計畫目標，安排教學活動，且講師兼臨床實習課程應配合校內實務課程開設返校授課，以強化課室與臨床之教學，必要時依各實習單位之特性與設備，擬定合適的教學計畫並執行之。
- (二)依學習目標及學生個別能力協助學生選擇合適的照護對象。
- (三)依據學生能力調整其實習進度，必要時給予個別輔導。
- (四)教導學生運用護理過程提供照護對象正確性連續性及個別性的全人護理。
- (五)指導並詳閱學生實習作業，如讀書報告、個案報告和團體衛教等。
- (六)定期返校與學校各科專任老師召開科務會議或教學研討會，並共同修訂各科學生學習計畫目標。
- (七)定期與學生及單位召開實習後討論及檢討會等會議並完成紀錄。

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基準以全時進行臨床實習課程折算講師基本鐘點；講師兼臨床實習課程返校實際授課，得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超鐘點辦法辦理。

第三條 行政服務方面

- (一)協助學校與醫院間之協調及聯繫，並與醫院保持良好關係。
- (二)參與醫院之實習檢討會。
- (三)會同實習單位正確考核學生實習成績，並將成績於學生實習結束後二個月內以書面資料繳交回學校(配合教務處註冊組成績核算)。
- (四)協助及配合科內各項業務之辦理。
- (五)按時完成實習指導教師應繳交之各項書面資料。
- (六)學生實習期間指導教師應隨時考察成績並與學生達到師生雙向溝通，隨時檢討與改進。

第四條 輔導服務方面

(一)心理方面：

1. 負責輔導學生實習期間的心理建設及生活行為，並將行為偏差之學生以書面報告學校。

2. 若實習期間學生情緒反應異常，應主動予以輔導和會談，並與家長聯絡。

(二) 生理方面：

遇臨時突發狀況(如意外或突發疾病)應立即妥善處理協助就醫，聯絡家長並通知 實習組及實習場所相關人員，並於事後將處理過程以書面報告校方並持續追蹤。

(三) 實習表現方面：

1. 若實習期間學生有實習困難時，應主動予以輔導，必要時聯絡家長，並通知實習組。
2. 依學生學習能力適時調整實習目標及進度，並紀錄存檔，以便觀察學生實習進度。
3. 實習期間指導老師可依據學生具體表現，並依學校獎懲辦法提出獎懲陳報學務處。

(四) 住宿方面：

1. 指導教師確實負責學生之生活管理及輔導。
2. 指導教師由學生遴選一至二名正副組長，負責相關事宜。
3. 指導教師不定期到宿舍督導晚自習，輔導學生生活適應問題

第五條 上班時間與休假日數

(一) 實習指導日期：依各學年度實習排班表之規範。

(二) 實習指導期間：上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配合週休二日，並不得私自調班。

(三) 固定休假：國定假日。

(四) 颱風假：依當時服務醫院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停課標準。

(五) 其他休假：視學生實習狀況，依實習排班表規範，原則每年休假一個月，學期中聘任未滿一年依比例休假。

第六條 實習指導教師不能履行聘約者，須於離職前2個月向人事室提出申請並辦理好交班手續，經學校同意始可離職。

第七條 實習指導教師轉換醫院帶實習，須依本校熟悉環境實施要點或依各醫院個別性需求，提前環境熟悉。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